
《宋代財政和文獻考論》

李偉國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
307頁。

程羽黑

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宋代財政和文獻考論》匯集了作者2007年前的宋史論文。作者的文獻功底和問題意識皆屬上乘。學者作論，偏於理論者往往失於空虛，偏於考據者又失於瑣碎，此書則宏細兼備、學識相稱，足為後學之模範。本文擬點評其中筆者認為最精彩的四篇論文，俾讀者嘗鼎一臠。

在本書中，論宋代內庫的地位和作用 是份量較重的一篇。宋太祖、太宗懲唐末五代大臣擅權之弊，分取三司的一部分財權，建封樁、內藏庫，是為「內庫」。其後，內庫之庫目漸多、收入日增，成為超越三司、戶部的又一主財機構，為實現內外政策提供了豐厚可靠的物質基礎。宋代皇帝的這一舉措，與軍事上的強幹弱枝、政治上的內外相維相互為用，構成了財、政、軍中央集權化三角不可或缺的一邊。

遺憾的是，歷來的史學家對內庫重視不足，沒有將它放在應有的歷史地位上加以研究和敘述。據作者說，在作者之前只有日本學者曾我部靜雄撰寫的《宋代財政史》對此略有涉及。（按：以筆者管見所及，梅原郁1971年在《東方學報》發表的 宋代の內藏と左藏——君主獨裁制の財庫 對此亦有論述。作者這裡可能指內庫的專論。）作者此文則做了專門討論。

宋朝內庫的重要來源是太祖為恢復北方疆土而建的封樁庫，太宗建內藏庫，此後封樁、內藏規模不斷擴大，庫目續有增加，形成

了一個內庫系統。在宋代的中央財庫中，眾多的內庫是相對於左藏庫及其他由三司、戶部等部門掌握的專門庫而存在的，比較起左藏系統來，內庫系統更為複雜。

文章揭示，宋代內庫收入來源穩定，有兩稅歲賦之物中的重要專案匹帛、坑冶產品中的金銀、錢監產品中的大部分鑄銅錢、朝貢及市舶抽買所得之香藥寶貨等，且收入得到優先保證，至北宋中期達到「在京歲入」的30%以上，佔國家歲入的比重很高；其支出則主要有宮廷消費、郊祀之費、軍費、助日常支費、振恤、充市易青苗均輸本錢等，而以後四項為大宗，越出了宋以前主要供宮廷消費、偶爾贊助軍費的常例，而以賜予、佐助、借貸等方式，支持著朝廷的幾乎一切重大活動。

顯然，宋代內庫的用途突破了漢唐以下內庫支出的舊例，而同政府主財部門（大農、左藏、三司、戶部）所掌財物的用途不再有明顯的界限。動用不動用內庫之財，只由皇帝決定，宰相、三司、戶部及其他臣僚，只能提出建議。正因如此，皇帝每謂動用內帑為「自支」。政府的計司不得提領內庫之財。各內庫的主管者多為內臣或另行委派的朝臣，直接向皇帝負責。內庫儼然成了同政府「計司」並立的另一個主財部門，皇帝下詔常以內庫同三司或戶部並稱，內庫的存在不但分割了三司、戶部的財權，也迫使三司、戶部在重大支出方面非仰給於它不可，這就削弱了三司、戶部的作用，從而擴大了皇帝的權力。

內庫（皇帝）同「計司」之間借和還常常不十分認真，事實上「計司」是借得多還得少，皇帝運用內庫的目的，只在直接控制全國財政，償還與否不是重要問題。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計司亦無力償還。因為「計司」所管理的是經費，其收入和支出幾乎流動不居，很難有大量積儲，而且從收入的絕對數字來看，計司也不必比內庫多，所以即使在平時（無大規模戰爭），內庫貸給「計司」的錢亦可達其本身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以內庫錢借與三司、戶部，是皇帝十分得意的事，計司長官如果不知感恩而試圖支配內庫，甚至會因而失寵。內庫之財又成了控制主財臣僚的工具。

總之，隨著內庫庫目的增加和財物的膨脹，「計司」越來越仰賴內庫，內庫成了皇帝全面控制國家財政的有力槓桿，並成了提高與鞏固皇權，實現各項內外政策的雄厚物質基礎。

「計司」只能勉強應付日常財用，一旦有事，非仰賴於內庫不可，這一方面固然反映了皇帝利用內庫以全面控制國家財政的事實；另一方面也表明，內庫成了趙宋王朝的應急儲備。而在災荒、戰爭兩個方面，內庫作為支持戰爭的戰略儲備的作用尤其突出。

我們可以看到，作者在論述宋代內庫的作用和地位時，始終圍繞著它異於前代的特點討論。梅原郁的文章雖然對宋代的中央財庫做了全面研究，主旨卻在強調情況的複雜性，並未如此明豁地揭示宋內庫的獨特。宋代被一些日本學者稱為中國近世的開端，舊時代的門閥貴族至此徹底消亡，皇權也失去了來自外部的制約。從內庫的地位和作用可以看出宋代的財權在本質上已經消泯了內外之別。馬端臨《文獻通考》自序：「兩漢財賦曰大農者，國家之帑藏也，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唐既有轉運、度支，而復有瓊林、大盈；宋既有戶部、三司，而復有封樁、內藏。於是天下之財，其歸於上者，復有公私。」（類似的言論如《朱子語類》卷一一一：「今之戶部、內藏，正如漢之大農、少府錢。大農則國家經常之費，少府則人主之私錢。」）這一論斷隱含著一種誤導，即將宋代的戶部、三司與內庫之別混同於漢、唐，而馬氏接下來的論述正反映了宋人的觀念：「恭儉賢主，常捐內帑以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王，至糜外府以供耳目之娛，故財匱而其民怨。」這固然是儒家常用的泛道德歷史敘述，卻也蘊含著宋人特有的觀感：它忽略了宋前對皇家財權的剛性制約，一歸於皇帝個人的「恭儉」和「淫侈」。頗可玩味的是，內庫地位的提高改變了人們對財政的意識，視內庫這一「私財」為國家戰略儲備，「計司」反而退居日常財用的地位，雖然士人對「人主私財」仍持批評，但內庫的「公財」化多少減弱了這類批評的實質意義。

書中 宋代文獻計錢方式例析 和 略談宋朝計錢的省陌制 兩篇論文，篇幅不長，卻饒有趣味，通過獨特的取徑，理清了宋代

文獻中複雜的錢幣數量表達形式。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六一元豐八年十一月壬寅：「于闐國進馬，賜錢百二十萬。」陳永齡等學者據此認為，「宋神宗時，新疆于闐和內地貿易，僅僅馬匹一項，一次就值錢一百二十萬貫。」程溯洛、馮家昇等更認為，元豐八年北宋政府一次以一百二十萬貫購買回鶻人的馬，如每匹以最低價格二十五貫計算，這一年馬的交易量為四萬八千匹。文章指出這完全是錯誤的，這些學者誤認「錢百二十萬」為「一百二十萬貫」，將正確數字擴大了一千倍。

文章依據大量數字資料對宋代文獻的計錢形式進行了排比分析，找到了其中的規律，主要有：表示名義上的一千錢的貫、緡、千，緡錢若干，表示一文錢的錢若干或若干錢（有特例），數字前後均無數量單位，以及緡（貫）足、省，文足、省等。

令筆者感到興味的是，作者根據對省陌制的研究，解讀了洪邁《夷堅支志》甲卷第十「羽客錢庫」的故事。

有個姓甄的小孩子在野外牧牛，看到兩個人一個從東邊來，一個從西邊來，相逢道中，其中一個說：「錢庫後門壞了很長時間，應該快點請人整修。」另外一個回答說：「好。」於是分手。小孩子獨自跑到山腳下，看見一個洞穴中有散錢溢出，立即解開衣服把錢包好，並用泥巴將洞口塞沒，準備去喊他爸爸一起來挖。回家到半路，又遇上剛才那兩個人，其中一個問：「錢庫門修好了嗎？」另一個說：「剛剛用錢三百請一個牧童填補完。」這個姓甄的牧童回家數他拿到的錢，「正得二百三十一文」。當然，等他爸爸跑到山邊，再也找不到那個洞口了。

依照故事的意思，那兩個人所用的工錢「三百」，應當正是姓甄的牧童所拿回去的錢，但為甚麼牧童所得是「二百三十一文」，與錢三百不相符合呢？原書「錢三百」下有校記說：葉本作「三百三十一文」，呂本作「三百貫」。「按語」作「每貫七十七，似當作三貫。」葉本、呂本和按語雖不同，但都認為原文有誤。其實，原文並不誤，葉、呂兩本及「按語」倒是錯了，原因在於他們不懂得宋人計錢的省陌之法。兩個客人說用「錢三百」請一個牧童

填補了錢庫門，這裡的「錢三百」應為省陌，乘上百分之七十七，得二百三十一，故下文謂甄姓牧童回家數他所得到的錢，「正得二百三十一文」。前面已經說明，宋人用錢全為省陌，所以「錢三百」不必加「省」字，但牧童回家是一個一個地數的，所以一定要寫清是二百三十一個錢。對於這個故事的作者來說，這件事是不言而喻的，而對於後人來說，就頗有不可解之處了。葉本不知省陌之法，而將「錢三百」改作「三〔實當作「二」〕百三十一」，以與後文「一致」，其實大可不必。呂本作「三百貫」，尤謬，一個小孩是無論如何也拿不動三百貫銅鐵錢的。至於按語謂「每貫七十七」，似已懂省陌之法，其實似是而非，依省陌之法，每百得七十七，每貫當得七百七十。

南宋宰相樓鑰有為同僚婁機寫的一首壽詩，序云：「今則實惟巖壑所誇一百省歲之時……實僚惟公為舊學，都省後堂，祝壽之儀久不講，此公首當之。」「巖壑」為著名詞人朱敦儒之號。朱敦儒曾在其詞《洞仙歌》中自誇「今年生日，慶一百省歲」，此處藉以說婁機也正值「一百省歲」。詩中一聯亦云：「五千餘卷學尤富，一百省年身更康。」胡適在《朱敦儒小傳》中曾據朱敦儒自誇「一百省歲」說朱大概活到九十多歲，這是將「省」理解為四捨五入了。實際上朱敦儒只活了七十八歲，而婁機也是七十八歲，按古人的演算法，又都是七十九歲。樓鑰詩序中又有「況值合宮大禮，儲君受冊」等語。婁機於寧宗嘉定元年十月除參知政事，樓鑰於嘉定二年正月為參知政事，此年八月冊皇太子。據此則樓鑰賀婁機壽詩作於嘉定二年八月無疑，婁機當時七十七虛歲，與「省陌」正合。

在這兩篇文章中，作者不但利用文獻得出宋代計錢法的真相，發人所未發，且將之與宋人筆記和文集中的一些看似毫無關係的細節印證，若合符節，絲毫不差，堪稱考據學的典範，令人拍案叫絕，難怪得到宋史泰斗鄧廣銘教授的稱許：「紮實而有用」。

由此筆者想到近年常有人慨歎傳統考據不彰，其實不是考據學的問題。考據雖然關注字、詞，卻絕不是僅憑檢索可得，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這樣的乾嘉樸學泰斗，背後都有通貫經史的功力，

而現代人的考據往往因為缺乏功底，導致事倍功半，做一些無謂甚至錯誤的考據。筆者曾讀過一本在國內頗負盛名的名字考據著作，仿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之例，解讀秦漢人名。其中「司馬相如字長卿」一條，作者引各種先秦典籍，硬要把「相如」和「長卿」的關係在訓詁上說通，其實「長卿」與「相如」毫無關係，「長」表示排行，漢代還有「仲卿」、「少卿」、「次卿」，也是通過字表示排行，作者不識慣例，僅憑名字相應的觀念強行考據，浪費時間精力，十分可惜。筆者希望有學者能編一本考據文選，把類似這兩篇文章這樣精巧的考據匯集起來，作為後學學習的範本。

除了宋代財政史的研究，作者對文獻也有十分精彩的考據。上海博物館從美國購回《淳化閣帖》最善本，是我國文化界的一件大事，也引起了一些爭議。汪慶正對存世的各種《淳化閣帖》早期板本做了仔細的比對，以一位碑帖專家的眼光，釐清其源流，得出了新入藏的四卷《淳化閣帖》屬存世最善本的結論。但《淳化閣帖》源遠流長，問題錯綜複雜，尚有研究餘地。本書中 上海博物館新入藏《淳化閣帖》的板本歸屬——從宋跋、宋印入手 一文，從宋人題跋兩篇、印章數枚入手進行深入研究，公佈了若干重要發現，進一步確定了《淳化閣帖》存世最善本的版本歸屬。

文章根據帖中第六卷後的宋人題記和傳世文獻，經過周密考證，認定《淳化閣帖》二王府本有以原板模拓和據原板重刻兩個版本，上海博物館新收最善本之第六卷為二王府重刻本。

作者舉出三個論據：第一，「御府法帖板本掌於御書院，歲久板有橫裂紋。魏王好書，嘗從先帝借歸邸中模數百本」，說明《淳化閣帖》原板本藏於御書院，至神宗時尚存，但因歲久已經有橫裂紋，據此則仁宗時毀於火災一說似非確論，而原板似乎是木板；第二，魏王「嘗借歸邸中模數百本，又刻板本藏之，模拓鑄刻皆用國工，不復可辨」，說明魏王既曾用原板模拓了數百本，又據原板鑄刻了一個新的板本，橫裂紋已不復可辨，也就是說，二王府本實際上已有兩個板本；第三，《淳化閣帖》前已有潭州、絳州兩種新刻本，與題跋者同時的劉次莊又刻一本，連同二王府本，共有四本了。由

此可見，我們現在有幸見到的上海博物館新收《淳化閣帖》第六卷，應該就是二王府本，而且是二王府的新鑄刻本。此冊見不到「木橫裂紋」，也可以作為新刻本的一證。孫承澤以其無橫裂紋而定為初拓本，不確。

《淳化閣帖》最善本中的另一篇宋人題跋在第八卷之末，署名王淮，淳熙八年拜右丞相兼樞密事。淳熙九年拜左丞相。題跋時間為淳熙十年，正在宰相任上。王淮喜愛書法，留下墨蹟 王季海上恩帖。王淮跋文云：「觀淳化法帖用潘谷墨作蟬翼本，筆下鋒鐫隱見，有若真跡，誠可寶玩也。」潘谷為元祐時的一位傳奇人物，如果王淮跋本用的潘谷墨的話，那麼此本就是元祐間物，而且極有可能就是二王府模拓本了。

宋末學者王柏說他見過四種《閣帖》，其一為其伯父「文定家藏」。王淮諡文定，與王柏都是南宋婺州金華人，王柏的父親王瀚字伯海，王淮字季海，王淮應該就是王柏的族伯父，則此本乃王淮題跋之本，亦即上海博物館新收最善本的第八冊無疑。南宋中期王淮的藏本及其題識，曾為南宋後期的王柏所見，不僅進一步證明了王淮題識之真實，而且是此本流傳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考慮到自元祐二王府本以後，再也沒有看到以原板模拓的記載，作者得到第二個結論，上海博物館新收《淳化閣帖》最善本之第八卷，為元祐中二王府據原刻模拓本。與第六卷看不到木板橫裂紋和銀釘不同，在第四、七、八三卷中，可以看到多處橫裂紋和銀釘，如第四卷 山河帖，第七卷 還來帖、鹽井帖，第八卷 伏想清和帖、運民帖 等等。又據孫慰祖研究，第四、七、八三卷首頁右下，均有北宋「藝文之印」半印，作者進而得出推論，第四、七、八三卷均為元祐中二王府據原刻模拓本。

王淮的題跋無可懷疑，但在王淮題跋的後面，赫然蓋上了「中書省印」、「門下省印」和「尚書省印」三顆代表當時朝廷最高機構的大印，致使不少專家仍存疑慮。

作者指出，宋元豐以前雖然沒有實質性的三省機構，卻存在三省的官印。北宋元豐中及元豐以後，三省印章仍在使用的。有人問：

宋代三省官印固然一直在使用，但王淮的題跋不是公文，怎麼可以使用官印呢？原來，宋代士大夫有「假公濟私」、以官印蓋在自己的珍藏品上的風氣。北宋時，號稱天下法書第二、右軍行書第一的王羲之行書真跡藏在王珪（字禹玉）家，後有禹玉跋，蓋門下省印。在2002年由故宮博物院、遼寧省博物館和上海博物館聯合舉辦的晉唐宋元72件書畫國寶展中，展出了遼博藏 歐陽修行書自書詩文稿卷 一件，其上有南宋名臣周必大寫於淳熙乙巳的三篇題跋，每篇題跋的右方都蓋上了「中書省印」，足足蓋了三顆。據《宋宰輔編年錄》卷十八，周必大淳熙七年參知政事，淳熙九年知樞密院事，淳熙十一年樞密使，淳熙十四年右丞相。卷中還有明宋濂 題周益公所藏歐陽公遺墨後 云：「歐陽公 譜圖序 ，作於至和二年乙未，後一百三十一年，平園周益公得公所具檢稿一段並嘉祐八年癸卯夜宿中書東閣詩八句，聯為一卷，詩陰有中書所錄裕陵出閣親揮兩行，亦不棄去，而附見之，且各題其左，而識以中書省印者三，卷首又識以益國之章，其慎重之意至矣。平園與公皆廬陵人，故平生所敬慕者，於公為尤切，文學、政事皆欲並之，非止寶其字畫而已也。其後奉常質行定名，特與公同諡文忠，可謂能遂其志者矣。然平園題此卷時乃淳熙十二年乙巳，方秉政樞廷，至十四年丁未之二月，始登右揆，其借用中書之印，當在此時。蓋宋世雖得以官印識私藏，若非親蒞其官，則亦不敢僭用之也。若論其封爵，則自十五年戊申因明堂加恩初封濟國公，十六年己酉正月進左揆，再封許國，三月拜少保，又更封益國。其封益國，乃在題卷五年之後，卷首之章必後來追而識之也。」宋濂認為「宋世雖得以官印識私藏，若非親蒞其官，則亦不敢僭用」，淳熙乙巳為淳熙十二年，周必大在樞密使任上，淳熙十四年始任右丞相，因此借用「中書省印」應在題跋之後兩年。

王淮的《淳化閣帖》題跋題於淳熙十年，前述王淮淳熙八年拜右丞相兼樞密事，淳熙九年拜左丞相，淳熙十五年罷辭免判衢州，其題跋僅比周必大早兩年，按照宋濂的說法，這時候王淮已經有借用三省官印識其私藏的地位。有趣的是，淳熙十四年，周必大和王

淮同在丞相任上，一位是右丞相，一位是左丞相，從地位來說，王淮高於周必大，也許這就是為甚麼王淮可以在自己的題跋中蓋上中書、門下和尚書三省之印而周必大只能蓋上中書之印的原因了。王柏文定公家藏淳化帖銘有云：「題識雅密，印款鮮榮。」「印款鮮榮」四字，當然是指在王淮的題識後面蓋上了三顆鮮紅的大印。由此可見，王淮題跋和三省官印實在是不可分離的。兩者不可分離，更能說明此本的珍貴。

作者此文考據極為精審，除了嫻熟地運用文物學知識，更得力於作者對宋代制度運用情況的掌握。宋代制度的複雜體現在文獻記載的制度與實際應用往往並不相應，僅憑官書只能認識某一個斷面，如果要把握整個制度運用，必須對大量文獻熟讀深思。值得一提的是，筆者在與作者的通信中得知，上海博物館的專家受作者文章啟發，從臺灣的出版物中找到了王淮的《上恩帖》，與《閣帖》中的王淮題跋一對照，筆跡完全一致。考據得到印證，是此文的最高榮耀。

